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蔡青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N52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0873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各社區大學附件以電子郵件另寄)(11321064470_113D2211925-01.pdf、
11321064470_113D2211926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3年度選拔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計畫(含相關表件)」1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參加並協助辦理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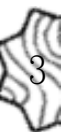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32401343B號函暨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為表揚本市對社會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鼓勵本市市民與團體踴躍參與社會公益服務，共同建構終身學習社會，特舉辦本評選活動，本年度表揚獎項包含終身奉獻獎、團體獎及個人獎。

三、推薦程序：

(一)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及教育局所轄之推展社會教育團體(如社區大學等)，或於本市所屬學校及教育局所轄之推展社會教育團體服務之個人，向本局申請推薦。

(二)設籍本市非屬本局主管之個人及團體，依所屬行政層級



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向區公所或本府相關局處申請推薦，再行由區公所或本府相關局處核章後，將資料寄至承辦單位本市安坑國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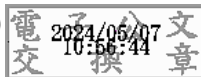
- (三)請貴單位參考旨揭計畫及附件表格辦理推薦事宜，推薦資料表及相關附件請以電子檔登打，並以A4紙張列印，另請將電子檔存至光碟1份(照片請附600萬畫素以上之JPG檔)，併同推薦者資料一式5份，於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送(寄)達承辦單位本市安坑國小(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，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收)，電話：(02)22127008，郵寄後2天請再以電話確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局將籌組評選小組選拔獲獎個人及團體，預定於113年6月30日前公告獲選名單，本市表揚典禮時間另行通知，並另將擇優推薦參加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選拔。

五、本案計畫、推薦表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電子檔可同時於本局網站教育公告處、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及新北市學習地圖最新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社區大學

副本：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子公換章

78